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796號

原告 楊秀卿
被告 懷恩人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緯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訴外人即自稱為陳俞瑋之人為被告之業務人員，陳俞瑋於民國110年1月間相其誣稱有人要收購其所有之弘儀生前契約、寶塔、骨灰談及內膽等物，但因弘儀生前契約已經沒有再發行，陳俞瑋要原告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將5本弘儀生前契約換成寶剛生前契約，原告因而交付5萬元及弘儀生前契約5本予陳俞瑋。之後陳俞瑋又對其騙稱須繳交政府16萬元稅金，要求其支付8萬元定金，其則交付8萬元現金及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予陳俞瑋，然陳俞瑋迄今未交付其寶剛生前契約，亦未返還其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及私章，原告始知受騙，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交付13萬元、5本弘儀生前契約、2顆「楊秀卿」之印章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5本弘儀生前契約、2顆「楊秀卿」之印章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中

01 請求5本弘儀生前契約、2顆「楊秀卿」之印章及身分證及
02 健保卡影本，逾期未繳裁判費，另以裁定駁回）。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陳俞瑋名片、訂購單、
07 稅金計算單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9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0 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
11 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
14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15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
16 陳俞瑋受僱被告既有詐騙原告13萬元品之情，被告自應賠
17 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失。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賠償1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0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2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3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24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2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28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9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
30 自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主張利息起算日為110
31 年1月20日，然該日僅係被告侵權行為之日，非被告受原

01 告催告之日，是依前揭規定，利息起算日應以本件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
03 月11日寄存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
0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
05 定，係於同年9月21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原
06 告請求自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8 五、縱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2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3 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前開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有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然其所為之
15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18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330元，又審酌
20 原告敗訴部分僅係部分利息之請求，是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
21 被告負擔為當，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黃振祐